

慕友蛾術編

蒙友蛾術編卷下

安邱王 筠萊友撰

受業孫藍田玉山校

晉語。鄆之戰。獲王子發。鉤韋氏。謂卽內傳公子夜。案發。夜
同聲。鉤字不合。或如句。吳之句。蠻人之助語乎。然句。吳於
越。語詞在上。此則在下耳。

班氏所錄治安策。但取精警。刪其繁文。故以其大略曰。句
冠其首。近人或離析之。以爲長太息六事具在。僅少可謂
長太息者。此也。句耳。獨不見班氏又采之。食貨志。固有此
句耶。

漢書律歷志曰。天施復于子。地化自丑。畢于辰。人生自寅。成于申。故歷數三統。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李奇注曰。甲子。夏正月朔日。韋昭注曰。甲辰。殷正月朔日。李奇注曰。甲申。周正月朔日。案李奇兩說。似當互易。夏用人統。當以甲申爲朔。周用天統。當以甲子爲朔。

律歷志曰。權輕重者。不失黍稷。顏注曰。黍。孟康音來。戈反。此字讀亦音纍。纍之纍。案此則顏氏所讀論語。作纍。纍不作纍。纍。

律歷志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內五言。

女。聽。迺。命。羲。和。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允。釐。百。

官。眾。功。皆。美。此句蓋以訓詁代本文。以上皆摘其異文記之。傳曰：是故有禮。

誼。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傳曰：元善。

之。長。也。案此稱十翼爲傳。易曰：炮犧氏之王天下也。祭典曰。

共。工。氏。伯。九。域。今見祭法。易曰：炮犧氏沒。上條及此又傳易不傳傳以炮爲廡。

魯。微。公。蒞。立。瀆。師。古。曰。瀆。古。沸。字。案瀆似卽說文瀆字。

鬲。者。鼎。屬。也。古。器。銘。或。以。貝。爲。鼎。瀆。所。從。之。貝。卽。是。鼎。非。

從。水。費。聲。

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十。九。章。其。朱。明。四。曰。專。與。萬。物。顏。注。

專古數字。敷與言開舒也。與音弋於反。案說文作專。西
顛五曰西顛。沉殤。顏注。沉殤。白氣之貌也。蓋猶之浩蕩。
又有祆孽字。說文作祆。蟻中庸作妖孽。元冥六曰。中木
零落。天地八曰。八溢。顏注。溢與侑同。天門十一有寂
寥。卽今寂寥。朝隴首十七曰。雷電祭。薛瓚曰。祭祭五時。
赤蛟十九曰。旗透蛇。案說文。旗之旖施也。卽此。昔殷
周之雅頌。迺上本有妣姜原。說文作嫫。與詩同。
漢書禮樂志。郊祀歌之九章。天地曰。臨須搖。晉灼曰。須搖。
須臾也。案須臾疊韻。臾搖雙聲。是知須搖者。仍作疊韻用。

之也。因瘖上林賦。紛容掣參。倚移從風。紛容言其茂美也。

掣參言其扶疏也。倚移言其荏苒也。

原注云。郭璞曰。紛容。箭莖。支疎擢也。張揖

曰。猗猗猶阿那也。我既依司農本矣。故改郭注。

惟是依移。既是疊韻。則掣當讀如

參。與參爲雙聲字。猶之蕭森也。紛容卽是手容。手紛雙聲。

借紛爲手。猶之借搖爲史。亦是疊韻字也。乃知古人之雙

聲疊韻。與後世不同。卽說文中。莘滓皆從宰聲。而阻史切。

是音第也。宰與子雙聲。子與弟疊韻。取雙聲字之疊韻以

爲聲。頗似不合。然鑄從壽聲。而之戍切。

猶可曰。虞尤。篆古通。

聊從出

聲。而讀若孽。起從里聲。而讀若孩。此類約十許字。皆以雙

聲之疊韻為聲。皆可緣此而得之。此可為雙聲疊韻。開一
蠶叢也。

禮樂志。喪祭之禮廢。則骨肉之恩薄。而背死忘先者眾。先禮

記說 孔子曰。倅如為山。未成一匱。顏注引齊人餽女

樂。

刑法志。贖罰之屬五百。引上下文。皆如呂刑。當斬左止。當斬右止。

顏注。止足也。故說文不收趾。書曰。伯夷降典。愆民惟刑。

窮斯濫溢。此與論語同說。文作熾。似異。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

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又曰。今之聽獄者。求

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

不知出何書。或在今亡之間。王知道二篇。

乎。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

董仲舒傳曰。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今太則以繁露爲全書之總名。而玉杯竹林各爲一篇。故崇文總目。以及晁公武歐陽永叔諸人。莫不疑之。然無疑也。玉杯竹林二篇。本書中具在。書中之義。與命名之義。全無干涉。而王道以下數十篇。則以篇中所說者爲名。則知董子著書之時。本如韓詩外傳。零星札記。但分所著每數篇爲一卷。而以玉杯蕃露等字。題署其上。以爲

區別。後人分爲細目。而姑存原目於首數篇。以存舊文。乃
又粗疏。遂使清明之目。竟不復見。至於蕃露者。當是楚莊
王一篇之名。蓋王道以下。其稱名也。皆舉一篇大義。未有
似此舉首三字者。本傳旣云玉杯蕃露。庾信賦亦曰。誓名
玉杯。則玉杯爲第一篇可知。而今在第二。則是後人倒置
之。而又誤蕃爲繁。故昔爲當篇之小號。今爲全書之大名
也。知然者。毛詩首行。題曰周南關雎。詁訓傳。豈曰本卷僅
關雎之詁訓。不及葛覃以下乎。特以爲標題而已。猶之此
也。

苔。周官醢人作菹。又音丈之反。是與治同音也。名醬別錄。謂苔爲陟釐。陟釐正切菹字。以水苔爲紙。仍名陟釐。語訛爲側理。見拾遺記。

龜蟹蜃蛤之屬。月令謂之介蟲。周禮謂之互物。介字但取字義。有似於甲冑也。互字兼取字形。互卽桓。有扞禦之義。介蟲以其介禦患也。互字上下象介形。中象其肉形。是取互字比象之形也。

天官鹽人。凡齊事。鸞鹽以待戒令。鄭注。鸞鹽。凍治之。

選注引作

練化 嵇康養生論。醴醪。鸞其腸胃。李注引此經及注。而曰

鸞。今之煑字也。案說文鸞或作煑。李氏屢引說文。而此不引。且目爲今字。說文煑字。似是後增。

屈子天問篇曰。魁堆焉處。王逸注。魁一作魁。劉向九歎遠逝篇曰。訊九魁與六神王。逸注曰。九魁謂北斗九星也。魁一作魁。補注曰。魁音祈。北斗七星。輔一星。在第六星旁。又招搖一星。在北斗杓端。山海經東山經曰。北號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雞。而白首鼠足。而虎爪。其名曰魁雀。郭注亦音祈。案王注。兩云魁。一作魁。謂體異而音同也。隸辨所收斗字。有兩體。一作卩。一作卩。所收魁字。亦兩體。一作魁。一作

同。其作𠄎𠄎𠄎者。𠄎𠄎蓋皆羊之省。非音飪之羊也。五
經文字𠄎部曰。說文作𠄎。經典相承。隸省作𠄎。似未知其
本出金文也。九經字樣。孟子音義亦作𠄎。又出𠄎字而說
之曰。非從弓。甚精確。蓋因單某謂粥爲雙。弓米而作此言。
從言之𠄎。篆文作𠄎。金文反作𠄎。豈本是𠄎。著錄家
誤以爲周邪。習鼎有𠄎𠄎二字。皆釋爲復。案下字蓋
有剝蝕。似當作𠄎。憶某書以𠄎爲高字。又以爲城郭
之郭。則是𠄎部說所謂。或但從口也。然此作𠄎。上半與
𠄎同。又未可定以爲𠄎字。釋山碑自𠄎字。猶與鐘鼎近。

與鐘鼎同。上畫之平。又與說文復。腹同。卽與說文
合田字不同。又下半作𠄎。是碑復字從𠄎。無上直筆。
疑是支字。乃是碑數字。從支。明白。夫李斯小篆之祖。而所
書多同鐘鼎。不同說文。卽曰六朝時尙以書扁爲賤役。李
斯爲丞相。未必手自揮篆。而程邈亦助之作小篆。則當時
本非一家。傳四百年而至許君。亦不必盡無改易。然其異
文。不容泯沒。今以高鬲爲正。卽是宗說文。而以高鬲
爲俗。則殊不然也。

說文耗目少精也、則孟子胷中不正之說也、度勞目無精也、則以勞致然也、惟瞽目不明也、與今所謂昏花者近、且唐以前書、少言目昏者、韓昌黎文而視茫茫、杜詩老年花似霧中看、然則目之花也、必巾箱五經爲之厲階矣、考漢藝文志、說尚書一簡、或二十二字、或二十五字、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則其字之大可知、佛法自後漢入中國、釋典皆作大字、相傳至今、不敢改易、知漢時寫書、無非大字者、後人以其費筆墨、費時日、而又不便舟車、於是趨於苟簡、紛紛作蠅頭、不知害及於目爲終身之累也、

於是知古人之慮遠矣。

說文。𠂔。艸木盛。𠂔。然。部中。字。𠂔。也。從。𠂔。人。色。也。從。子。論。語。曰。色。字。如。也。今。本。作。勃。案。𠂔。以。盛。爲。義。𠂔。字。亦。盛。也。論。語。之。字。乃。盛。氣。顛。實。揚。休。之。謂。勃。者。排。也。然。字。仍。從。𠂔。故。詩。胡。不。旆。旆。𠂔。而。加。扌。也。其。葉。肺。肺。𠂔。而。加。肉。也。左。傳。其。興。也。悖。𠂔。𠂔。而。加。心。也。孟。子。淳。然。而。生。𠂔。而。加。水。也。說。文。無。淳。凡。此。諸。字。皆。以。聲。爲。主。以。形。爲。從。於。形。聲。爲。變。例。於。假。借。爲。正。例。郝。敬。曰。古。人。用。字。尚。音。是。讀。秦。漢。以。上。之。書。之。要。言。也。

說文引詩澮與洧。今本作溱。禮運曰夏則居楹巢與淮南
原道訓曰木處榛巢同意。豈古者秦會同部乎。

說文。銘。大鏡也。鏡字似難通。然釋名曰銍。獲禾鏡也。說文
又曰。鈴。鑄。大犁也。顏注急就篇。則曰大犁之鏡。然則犁與
鏡。概呼爲鏡也。孟子以鏡耕乎。亦直呼犁爲鏡。或者古器
率用銅。惟田器用鏡。卽概呼田器爲鏡乎。乃趙邠卿注孟
子曰。以鏡爲犁。仍的指之。記於此。以備再考。以釜。甑。鑿
以鏡耕。案釜。黼。一字。而一從金。一從鬲。鬲與釜。皆銅爲之。
犁則鏡爲之。下文之冶。承此文。甑亦作鑿。然以瓦爲之下。

文之陶承此文。

說文箛箛二字皆可疑。約者約束也。束之則小。眇者微妙也。亦有小意。何必加竹乎。爾雅釋樂一篇。其以大小分者。凡十二物。而二十二名。其字有偏旁者。箛箛鏞箏箛篴箛。箛凡八字。其爲說文所無者。箛箛篴三字。無偏旁者。灑離。應巢和沂器。剝棧言產。仲麻料凡十四字。釋文言本或作管。箛字又作產。仲或作箛。則有偏旁者三字。皆說文所無。蓋瑟琴鼓磬笙篴塤鐘簫管箛箛皆古名。故或象形。或形聲。皆專名也。後人仿此製而大之。而小之。但以假借爲之。

名而已足。不必有偏旁也。況籥字釋文曰。本或作侖。正與說文侖部說相應。籥書。籥竹管也。則不與相應。是知許君所據爾雅。正作大侖。謂之產。今本偏旁。亦後人加之。卽知有偏旁之八字。叢鏞見詩書。則是古字。其餘皆不見羣經。未必非概是後人加也。許說曰。其中謂之籥。籥似當依爾雅作仲。仲之與籥。形聲皆遠絕。不能譌謬至此。且釋樂但言大者五。兼言大小者四。兼言大中小者。鍾則中曰。剝管則中曰。鐘與其中謂之仲。三事而已。鐘又說文所不收。則剝。涅。仲三字皆借是也。況侖又名籥。皆總名。而與大產。

小筳同爲專名似不合。然籟字不見於經而見於莊子。而釋樂郭注。簫一名籟。淮南齊俗訓高注及廣雅並同。與許君以籟爲俞不同。許君於笛亦說以俞。意者俞乃樂之所管。故諸器皆得蒙其名邪。終疑以仲爲長也。

囊。囊二字。蓋以口象其形。然恐寫者小之也。故以穀石之聲置其中。使之不得小。乃足象囊中有物。張大之形也。說囊。囊者多家。有底無底互異。若依字形。分束字於上下推之。則同是無底之物。不然則束其下何爲者。然物名異地則不同。且或一地不同。卽如吾鄉木齒者謂之務。鐵齒者

謂之纆。直隸則通呼之不別也。然則囊橐猶此矣。

絲之作絲也。今人皆知爲訛字矣。近思之亦似有理。汲古刻十三經。兩體錯出。淵源出於宋版也。孔宙碑。紹綬緝三字。尹宙碑。纆繼二字。譙敏碑。綜約二字。皆從系。猶曰別字。皆作偏於八分也。乃若釋山碑。纆字。與鐘鼎銘文同。纆字。交系其首。孰敦省作纆。然纆亦不與系同。將無作絲者。卽沿纆字來。以ノ象其交系之筆邪。

王褒四子講德論。百姓征公。注引方言曰。征公。惶遽也。然方言。征公。遑遽也。論作征公。李善卽改方言以就之。此選

注之通病也。知非刻訛者。注又曰。公章容切。不爲任作音。是本作征也。廣雅。征。公懼也。曹憲曰。征音征。公音鍾。是可證也。玉篇。怔。忪。懼貌。又曰。忪。心動不定貌。是征公又作怔忪也。爾雅釋親曰。夫之兄爲兄公。郭注。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釋名曰。夫之兄曰公公。君也。俗間曰兄章。章猶如媯。亦尊稱也。爾雅曰。君姑。漢律曰。威姑。皆其比。章作媯。猶公作忪也。又曰。兄忪。是己所敬。見之怔忪。自肅齊也。廣韻。忪。夫之兄也。總諸說而論之。公忪。忪三字。皆公之所孳育也。說文曰。公。口志及衆也。謚法曰。立志及衆曰公。公者公侯也。故釋名謂之君。是知釋親之兄公。

釋名之公。皆其本字。特音變爲鍾耳。見君必敬。故曰怔忡。
怔忡者。人之心也。故或加人爲忡。加心爲忡。弟妻是婦人。
故加女爲姁。个个相近。遂變爲忡。又取其以類相從而怔。
亦作征。廣韻曰。征。徂行貌。直由个取義。乃離其宗矣。而集
韻曰。征。徂。怖遠貌。仍與玉篇怔忡同義也。

班孟堅東都賦。弦不睨禽。廣雅釋天。球兵云。毆而射之不
題禽。說苑脩文篇云。不抵禽。案說文。睨。迎視也。是知睨者
正字。題抵皆借字。詩小宛。題彼脊令。傳曰。題。視也。

七發曰。溫淳甘脆。又曰。甘脆肥膿。脆脆二字竝用。知漢武

帝時已有脆字。故訛作脆也。然李注脆字引說文。脆字但引廣雅。脆弱也。是唐時說文無脆。

文選王仲宣贈蔡子篤詩。涕淚漣漣。注引左傳杜注曰。而語助也。然則詩本作而。後人妄加水旁。易曰。泣血漣漣。如仲宣用之。如字非韻。故以雙聲之而代之。

文選陸士衡贈從兄車騎詩。李注引韓詩焉得諠草。謝惠連西陵遇風獻康樂詩曰。無萱將如何。李注引韓詩曰。焉得萱草。辟君曰。諠草忘憂也。萱與諠通。然則前引韓詩是。後引則因謝詩作萱而寫訛耳。萱與諠通者。謂謝詩之萱。

卽韓詩之誼。

盧子諒贈劉琨一首。竝書曰。委身之日。夷險已之。李注引杜注左傳曰。已猶決竟也。案未合。易曰。文王以之。盧氏用此句法。已卽以字。史記用已字。漢書用己字。皆隸書以字。列仙傳。東方朔讚曰。高韻沖霄。前漢安得有韻字。然則讚非中壘作也。尹文子曰。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臙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臙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案尹文生當齊宣王潛王之世。而其言如此。是戰國時已有韻字。

華。古音盱。今音花。既入六麻韻矣。不知是沈約四聲譜卽如此邪。抑後人韻書遞改始如此邪。王僧孺祭顏光祿文。以華沙阿波爲韻。沙讀如莎。是古音。華讀如何。今之吳音猶然。案王顏皆宋人。沈休文梁人。不過數十年間耳。盱與花訶皆雙聲。何則差一位。蓋盱轉爲訶。訶又轉花。今吳人又誤訶爲何也。

準俗作准。桂未谷曰。宋順帝名準。沈約宋書省作准。今案汲古刻宋書。準准疊見。蓋準之訛也。與說文隹訛爲雛同。鹵莽者以隹爲佳。然知是淮字也。故又去一點耳。五

經文字說綫字曰。今經典共準式例變。其字仍作準。謂
準字之改。由於寇萊公爲相。人避其諱者。則顏元孫干祿
字書已云。準通準正矣。可知自唐已然。卽野客叢書謂魏
晉石本吏文多書此承準字。又觀秦漢閒書。與夫隸刻平
準。多作準。知此體古矣。案此說非也。後人以俗字寫秦漢
閒書。安得謂秦漢本然。若夫吏文。則盡俗體也。今存漢碑。
祇桐柏廟碑一見準字。而準則不見於漢碑。將據之以爲
準字俗邪。史記有平準書。天下至平者。惟水。故準字從水。
準聲。蓋省十則成準。故又省一點。不復成爲形聲字。此可

謂之俗也。佩觿云字林用准爲平準之準。則是始於六朝。然呂忱之學。亞於說文。不應用此無理之字。

初學記引方言。奴婢女廝。皆謂之媵。

今本官婢女廝謂之媵。

說文曰。

官婢女隸謂之媵。案隸卽周禮之罪隸也。廝本非字。故不用之。史記蘇秦傳云。廝徒十萬。是戰國固有此語。玉篇。廝部。廝使也。賤也。或作廝。人部有廝。宣十二年。公羊傳有廝役字。何注曰。艾草爲防者曰廝。韻會引史記蘇秦傳張耳傳。皆作廝。又引韋昭曰。析薪爲廝。然則字本作斯。詩曰。墓門有棘。斧以斯之。是也。孫宣公。孟子音義。尙作斯。養是漢。

末尚不作斲。豈有子長子雲乃作斲者。或以其爲人也。因作斲。以人寫於斯上。則作斲。其從广者。又後人率加一點耳。乃玉篇廣韻集韻。皆有斲。斲而無斲。韻會始云通作斲。要是俗字不必究也。

玉堂嘉話曰。柳。樾。杖也。案說文。柳木可爲杖。楚金繫傳曰。卽柳栗之屬。廣韻五質收柳。柳栗三字。蓋短言之曰柳。長言之曰柳栗。疊韻故也。作樾則非疊韻。或寫者誤也。然亦可援別風淮雨之例而用之。

二氏曰。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不意儒家亦有之。可嘆也。今

入好說文。遂成習氣。土部坳。益也。今人翕然從之。豈詩之
塗附。論語之附益。皆俗人改邪。然馬部駙。一口近也。此附
近之專字矣。今人何不用之。彘部近。附也。犬部獠。犬獠。獠
不附人也。獠。犬獠。獠不可親附也。豈皆後改邪。況車部鞞。
反推車。令有所付也。從車從付。讀若茸。何不言從坳省。案
此付字。與春官大祝付練。祥同例。付卽耐也。郭注釋詁曰。
耐。付也。付。新死者於祖廟。案此卽附益之義也。左傳傳於
許。是附近義也。豈亦是坳之訛。卽許所用之駙。附耐。付。亦
概不可用邪。今人用諛爲徵驗之正字。廣雅諛證也。曹憲

曰。今人以馬。旁驗爲證。驗失之矣。然說文識籤。焚三字下。皆用驗爲徵驗。豈盡後人改邪。更有奇者。說文无銘字。而百敘曰。其銘卽前代之古文。初不依今文儀禮作名。則是金部失收。或本收而傳寫。挽漏。皆不可知。而今人不作銘。亦不作名。而作銘。案玉篇。銘在後增字中。曰。名聘切。銘。謔也。謔。丁浪切。言中也。廣韻四十五勁。謔。名目。或單作名。彌正切。四十二宕。謔。言中理。丁浪切。案言中理者。潘安仁關中詩所謂當乃明實。否則證空也。當字不必加言。名字何必加言。況廣韻旣說以名目。則與款識銘詞。亦無干涉。用

此不典之俗字以爲古。何不思之甚邪。段氏注水部。屢用詔爲名目。已屬好事。況用爲銘耶。

玉篇褥字。在後收字中。可知非顧氏所收。乃廣韻三燭收之。漢劉熙釋名亦有江氏篆本。斥爲俗字而改之爲尊。是也。李密陳情事表。常在牀尊。是晉人猶作尊。更不得有之。

金董解元西廂記。稱後玉篇。然則宋時玉篇尚分前後。今則不得其區別矣。惜哉。夫讀書者援引。至於傳奇。定爲朋輩所笑。然彼之時代在前。所見自勝於今日。雖在芻蕘亦

所當詢矣。

廣雅釋親。妯娌。娣似先後也。爾雅邢疏引亦作似。曹憲本不爲之作音。而疏證改正文爲妯。於曹憲音中增妯字。而以似音之。斯爲誤矣。說文不收妯字。而經典屢見。余得作似者數事。已書於說文句讀中。不意習非勝是。乃出於至博。至精之王懷祖先生。甚矣考據之難也。公羊襄四年經。夫人弋氏。又曰葬我小君定弋。左氏穀梁皆作妯。詩鄘風曰美孟弋矣。然則妯姓又作弋。

廣雅釋草。矜控。穢棄也。矜穢棄三字皆雙聲。控從空。空從

工工皆干高仍雙聲。又麥莖曰稭，稽又作秸，作鞞，作藟，亦無非見母字。惟豆其音其，其乃箕之古文，仍是見母字。是知諸字皆禾稼之莖之名，故其字皆一聲之轉。本皆專字，然可由此寤假借之理。說文蒸析麻中榦也，煮仍切。麩，麻藟也，側鳩切。一物兩名，而字則雙聲也。玉篇麩有古文麩，仄留切。廣雅稷穰謂之穠，曹憲音莊子切，則麩穠雙聲。古音則疊韻，猶陔兼趨鄒兩音矣。

俗語我們你們見集韻引填詞家。然琵琶記作每愛日齋。叢鈔者宋末人作也。引元豐中案牘云你懣。曰懣本音悶。

俗音門。又曰。獨秦州李德一案云。自家偉。則又不言。懣而
言偉。此關中方言也。是知俗語無定字。各隨其音。而書之。
楊德祖荅臨淄侯牋曰。借書於手。李善曰。借音卽借。乃藉
之俗字。而猶存古音。廣韻四十禡。二十二昔。皆收借字。集
韻雖同。而二十二昔。注曰。陸德明讀。則知宋人專讀爲資。
夜切矣。韻會十一陌亦同。

洛神賦名都篇。皆曹子建作也。賦曰。命儔儻侶。詩曰。鳴儔
嘯匹旅。兩句同義。鳴命疊韻。侶今字。旅古字也。惟古人多
作鳴侶。近人乃作儔侶。而此詩賦竝借儔。或後人改。或魏

晉卽已借之說文傳字。與駢音義同。卽陳風翻字。今人多不知。惟玉篇尙有大到切。

緯略載晉程曉詩。共十韻。用車家環三字。雜之過何跨多。那沱呵七字中。通爲一韻。乃知古音在魚虞部者。其變而爲家麻韻也。先自轉而入歌戈始。本詩中跨字。亦由虞入家之字。那字則由歌變麻之字。

續世說曰。隋子仲文。字次武。蜀中語曰。明斷無雙。有子公。不避強禦。有仲武。筠案此以雙與公爲韻。禦與武爲韻。但沈約定韻久矣。而雙公猶如古韻。豈隋時西蜀獨存古韻。

邪。

宋黃朝英靖康細素雜記卷九餽粥一條曰餽徐盈切而字固從易不從易引周頌鄭箋亦作餽引沈雲卿詩用餽明迎情四韻不似廣韻十四清作餽十一唐作糖也我甚喜之蓋集韻十一唐作餽引方言餽謂之餽而戴氏方言疏證作餽且曰應以說文爲正然取經音義引說文作餽曰似盈徒當二反則知陽庚古通故餽字可入兩韻猶之羹行皆入陽庚未嘗作兩體也戴氏又引春官小師注管如今賣飴餽所吹者案此與周頌鄭箋兩釋文並訛從易

然釋詩有瞽曰夕清反。又音唐。釋小師曰辭盈反。李音唐。固知爲一體而兩音也。蓋說文之訛也。久故玉篇有飭無飭。皆後人改之。廣韻十一唐作糖。十四清作飭。則同乎流俗矣。惟段茂堂徑改說文是爲特識。而至今不訛者。廣雅釋器曰張皇。今本訛作餽餽。依有瞽釋文正義引方言改。飴餈餈飶也。王氏疏證所引方言急就篇一切作飶。埽去浮埃。獨標真諦矣。惟惜曹憲音曰飶辭精。但知今而不知古也。

前校沈栗仲韻彙。彼以細君爲妻之通稱。我以為東方朔之妻。其名曰細君。引越絕書王孫雄之妻名曰大君。以證。

漢元后名政君。今又見古今姓氏書辨證卷二十八曰。後漢包威師事博士右師細君。尤可證也。

文選所載孔安國尚書序。朱子以爲不似西京文字。筠案序末曰。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案司馬子長從安國問故。若安國謂序當冠本書之首。則太史公自序。何不冠史記之首乎。蓋一書旣畢。序說其意。以要其終。雖自序其書。亦當在尾。況尚書序不知爲何人作。卽云出自孔子。亦不當以後聖所作冠先聖之書之上。且一序冠一篇。尤不當出自孔安國之手。毛詩鄭

氏箋下孔疏云。毛爲詁訓。亦與經別。及馬融注周禮。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後漢以來。始就經爲注。是知前漢儒者作注。尙不敢繼經後。況敢列經前乎。然關雎序孔疏曰。此序是毛置篇端。又仲達之誤。詩者商周古籍。孔子所定。子夏則孔子弟子。若依沈重之說。以小序爲子夏。毛公合作。更不當以已所作者冠經前也。關雎后妃有箋。凡百六十四字。考其語意。全非鄭說。不知是何人所記。纂書者撥拾於此。且文選全錄此序之箋。而未有此文。亦可徵也。古人序皆在書後。而今人則在書前。吾不知其所始。文選任昉王文憲集序末云。集錄如左。夫集在左。則序

在右矣。知蕭齊時固然。昭明太子文選序亦在首。是蕭梁時沿之。

蘇明允作序。皆謂之引。世謂避其父名。然非創爲此名也。王逸注楚辭。每篇皆有序。文選陸士衡擬東城一何高。李注引離騷引而三十二卷離騷經下。又引之。則謂之序。是知序引通稱。唐已然。但未知前此已有否耳。

作書錄舊。自呂氏春秋起。而鴻烈解繼之。然呂氏是秦人。氣象反卑靡。不及淮南之宏敞者。如操舟然。舵工有巧拙。則司楫櫂者從之也。淮南王能文。故纂書之人亦皆文士。

呂氏則大賈也。故漢人反勝秦。

今人所作之書。未嘗醞釀全書於胸中。只是零星湊泊。則我之讀之也。亦到處可住耳。若讀後漢以前之書。必須窮數十晝夜之力。一氣讀之。先得其命意若何。立格若何。再讀第二遍。則須一二年工夫。逐篇細審其字句。庶或得其書一半。若枝枝節節讀之。先與他作書時不相似。仍是他底書。不是我底書。

憶四書釋地云。或以子程子曰爲難通。百詩先生以公羊傳解之。案隱公十一年傳。子沈子曰。何注。沈子稱子冠氏。

上者著其爲師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案此亦不盡然。越語。范蠡稱王孫雄曰王孫子。而王孫雄稱之曰子范子。蠡豈雄之師乎。蓋雄事急相求。以子冠氏者。蓋尊之而又昵之之詞也。朱子之稱子程子。則誠與子沈子子公羊子一類。朱子爲程子再傳弟子。直以子稱。亦兼親之之意。漢書藝文志。從橫家有子晚子。子晚豈字邪。而注不著其姓。何邪。若謂子晚是字。則是篇無稱字者。恐亦其徒加以子也。古今姓氏書辨證引英賢傳曰。子倪子。齊人。按此卽倪氏。又子扁氏。下駁元和姓纂曰。莊子有子扁子。誤矣。謹案。

莊子有扁子。一曰子扁慶子。嘗與孫休言者。其曰子扁子。正如子列子之類。古者以子爲男子通稱。故弟子僂師名。筠案此但指扁慶而言。謂姓扁名慶也。加子於姓氏之上。姓纂於此類。皆誤收爲複姓。

職方外紀。南亞墨利加之字。露國曰。其土音各種不同。有一正音。可通萬里之外。凡天下方言。過千里。必須傳譯。其正音能達萬里之外。惟中國與字露而已。又憶某書曰。中國及附近之外夷百餘國。西洋人通目爲亞細亞洲。又有歐羅巴洲。利未亞洲。此三洲皆在地之上一面。僅占地十



分之三。其南北亞墨利加洲。則占地十分之七。三洲人之足。與彼國人之足。相對而立。然各以首之上爲上。足之下爲下也。柴天以大氣裹地於中。所說有理。据所云正音能達萬里之外。惟中國與字露。然則字露必在地下面之中。與中國在地上面之中。兩兩相對也。從可知天地之元氣。發爲元音。必聚於正中矣。我嘗作一癡想。若聚天下千二百縣之通人。聚於一堂。各道其土語。則詩書所有之古音。必有一地存之者。据艾氏所說。亦非癡想也。

王雨田

精

贈余一碧玉圭。櫻眼遍體。是古物也。以慮僥尺。

量之。中長九寸五分。邊長八寸五分五釐。廣二寸三分。上半厚四分五釐。自腰以下漸殺。最下厚三分。刻上之中央高八分。旁向邊斜迤之度。長一寸五分。其近尖之三分許。其厚亦僅三分。玉藻曰。天子搢珽。方正于天下也。諸侯荼。前誦後直。讓于天子也。大夫前誦後詘。無所不讓也。注解諸侯前誦曰。謂圍殺其首。不爲椎頭。解後詘曰。又殺其下。而圍錡。又於陸稼堂應穀中丞所見一白玉圭。上起雲。知是千年外物。其制亦如碧圭。但加長與濶耳。其體上下均平。無自腰下殺之異。似碧圭爲大夫之圭。其下殺者所謂

後誥也。其剡上之尖厚三分者。所謂前誥也。白圭者。諸侯所用也。上下均厚而不下殺。卽所謂後直也。但不記近尖。有上殺否矣。以此推之。知天子之圭。蓋當作  形。禮圖作  形。依鄭注。方如椎頭。作之。案椎頭必圓。方則不適用。且上圓下方。天地之全形也。鄭君泥方正而說之。又謂圓殺其首。則此兩圭上方皆作人形。皆所謂廉而不剡。固不圓也。下亦正方。未嘗殺其下而圓。蓋鄭君未見古圭。但依文爲訓耳。

玉堂嘉話述鹿菴說曰。顏子壽夭。不當只去顏子身上論。

他自堯舜以降。舉夔稷契周孔。和氣所生者多矣。至于顏子。命數偶天。亦不足怪。愚不以爲然。惟所說和氣是也。始無論堯舜湯武之時。和氣鍾聚。君臣皆壽百歲之外。卽漢唐之朝。有三四百年。歷數其元氣必厚。其大臣亦無短折之人。而至誠之贊化育。愈可推測矣。生才者天之事也。育才者君之事也。論才于三國。可謂多矣。禰衡向秀輩。率二三十歲而死。其壽者如諸葛孔明張茂先。尙不至六十歲。此君不能育之之故也。春秋時。前爲文武。相去已五百年。勢不相及。後爲暴秦。殺運將三百年。氣已相迫。當此之時。

皇天恐彝倫泯滅。篤生孔子。而元氣已無餘矣。故壽不及百歲。又安得有養顏子之元氣乎。乃顏子之後。最爲蕃衍。亦最多賢才。固顏子之垂裕。乘後代運會盛時而發者也。君子道其常。德終操不敝之權矣。

繪事之見於虞廷者。日月星辰。山龍華蟲。所以觀象也。孔子觀於周廟。見堯舜之象。桀紂之容。所以垂法戒也。古人之畫。歸於有用。豈有張之壁上。以爲觀美者哉。畫之作也。以人爲主人。必有禮而禮圖生焉。革其巢窟之陋。而宮室城郭生焉。有所依阻。以防患害。以下年世。而山川隄塞生焉。

焉。山有草木鳥獸。川有龜鼈蛟龍。無論有用無用。無不相
因而圖之。乃至神禹鑄鼎。寫九州之神姦。使禹彪罔兩。無
所逃其形。民皆識之。不逢其害。豈如吳道子畫地獄。變相
爲酷吏作備也哉。漢魏唐宋各有其衣冠制度。齊楚燕趙
各有其土俗民風。百穀百蔬百果。各有其形狀。六畜各有
其性情。以至時蟲候鳥。不得違其時。禮儀人事。不得乖其
制。苟非胸有萬卷。且於事物之情狀。纖悉無遺。不能作畫。
是以誤筆成蠅。而孫仲謀舉手彈之。畫鯢而白獺。擷之偶
然涉筆。無不如生者。此也。設令專學一物。卽必不能工巧。

如此也。圖雲漢而如恢如焚。圖北風而其涼其啾。雖專取神韻。僅得古人之一體。然其實仍歸於有用。六朝以降。山水方滋。漸至草木禽獸蟲魚花卉。以至於折枝。遞降而小。亦遞降而拙。偶能像生。輒高自位置。反嗤古人爲匠。此如鄭聲佞人。苟以悅俗人耳目而已。豈可取以爲法戒乎。唯詩亦然。孔子之論詩也。興觀羣怨事父事君之道。皆託於鳥獸草木。以寫其性情。是亦以人爲主也。今人外性情以爲詩。大者詠山水。小者極於花木艸蟲。即使能工。亦等於巧言令色而已。是故今日無詩。猶之今日無畫也。吾友伯

蒼慶霖。幼喜稱詩。或贈一人。或詠一物。頃刻可得十首。年
越二十。悔之。焚棄舊稿二千餘首。而改作之。示我者凡二
百餘首。皆抒寫性靈。感激時事之作也。惜受命不融。三十
三歲而歿。距今已八年矣。設得中壽。則其所就豈可量哉。
故發此狂言。以弔伯蒼。亦孫楚驢鳴之意云爾。咸豐元年

六月

今之會試題名錄。宋人謂之小錄。見靖康細素雜記卷九
名議條中。

名士者。有名無實之士也。孔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

焉。如言治術者。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言學術者。舉孔子。所言者皆實事。自不能不舉其姓氏也。至孔子言人在生之時。則曰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言不敢爲不可爲人知之事也。孟子言名世。卽所言堯舜時之禹皋陶。湯時之伊尹萊朱。文王時之太公望散宜生是也。其功被于一世。斯其名播于一世。且孔明旣沒。而朝廷有一善政。人皆謂其出于諸葛瞻。是功德且施及子孫也。名士二字。古人無言者。言之始于呂不韋。曰聘名士禮賢者。然聘問之禮貌之。不聞其任以事者。蓋以名士與賢者並舉。雖能知名士之。

不賢。然謂賢者亦迂濶遺于事情之人。不識當時之要務也。然且聘禮之者。偽學可以炫世。辯言可以亂政。執政者有所行而彼撓之。是大不利。惟聘之禮之。可以慰其心。間執其口矣。是呂氏所謂名士。本是不賢之人。而世猶有求死不得之名士。亦大可笑也。

遺子贏金。而子一生享之。或半生。或轉瞬而盡。可知此非身之所遺也。凡死時將不去之物。卽不得謂之遺。有德之人死。卽無復此人。卽有學之人死。亦無復此人。是德與學乃死時將得去之物。不知此卽遺之子孫者矣。惟是有學

而得功名富貴。卽已食學之報。子孫不必得其蔭。如或恃富貴而恣睢。子孫且至受其害。惟不食其報者。天必報之。其子若夫有德者。或身食其報。或數世食之。以至大聖。百世食之。厚薄久近。皆操之於已。天無許多工夫持籌計之也。

致多雲溪先生書

先生各隆門

雲溪大兄侍右。弟前在平陽

所言大箸毛詩多識。刻版後須賣之。而兄以爲不可。當時弟頗悔芒溲。別後反復思之。恐弟之說未爲不可。而大兄所執。過于狷介。則請申前說。惟大兄裁焉。今夫書有確不

可賣者。曾聞或作書而賣之。鉅公是謂無恥。鉅公買而刻之。署己之名。是謂鈍賊。若夫刻書以傳。則未知者受我之益。已知者補我之闕。不能知補我闕者之在何所也。而以是廣爲招焉。庸有嫌乎。二十年前。弟在都。遇蘇州陳碩甫。茂才。不遠二千里。至都。迎其從子之喪。是爲仁。妻卒不再娶。其言曰。妻者齊也。豈可多人與我齊。是爲義。父卒之後。不復進取。日以著述爲事。是爲高尚。卽其一言一動。必由規矩。近今之人。罕有其比。而所著詩毛公傳疏。使人至都賣之。此非書可賣之一證乎。非惟寒儒爲然也。雖萬乘之

君亦有之說文之末載雍熙三年敕曰雕爲印版依九經書例許人納紙墨價錢收贖此非書可賣之二證乎非惟前朝爲然也雖

本朝亦有之。

列聖之所著作與古來之經史子集其版皆貯

武英殿均許臣工購買此非書可賣之三證乎蓋當其著書也是爲獨善之事及其成書也則無論聖經賢傳以及諸子百家下而一技一能有益於人者皆當目爲兼善之事既云兼善則當公之天下而不可私之一家也彰彰明矣

顧自李唐以前皆以鈔本傳。李唐末造。既有刻版。卽不能
再以鈔本傳。然近人之不刻其書者。弟亦嘗聞之。先大
天宰潛山時。聞婺源有王先生與江慎修先生同里同時
而不相識。忽寓書于江氏。哀譏所著之是非。惟四書典林
不可訓。江氏答書。服其所非之是者。而辨其非者。四書典
林版。則斯之以爲薪。二先生之究竟謀面與否。亦未聞知。
卽王氏之名。並未聞知。而聞王氏緘縻其書。命其子曰書
佳。自有刻者。不可自刻。受人嘲笑也。朱石君相國撫安徽
時。某令鈔其尙書解一部爲獻。其餘則並書名亦未聞也。

夫弟子古人之書。尙未見萬分之一。況於今人。卽今人如江氏書。亦頗見數種。其他未見者。亦不復在意。而獨于王氏書。則以未見爲心病者。誠以其爲江氏所服。而江氏之書之美如此。則其所服之人。更當何如也。況大兄之書。弟已見之。雖以鄙陋之胸。猶窺見其可以信。今而傳後。使有識者見之。不知其傾倒更當何如。而顧欲祕之。枕中不冝懸之市上。則弟於所識之讀書人。盡告以雯溪先生之書。使之爲弟分。不見王氏書之心病。而不甘獨受此病也。大兄幸詳思之。俯采芻言。我輩絲力。必不能人人贈之。且所

贈或誤。恐有按劍相盼者矣。唯然則弟又嘗遇一事。曾於
友人家借讀王懷祖伯申兩先生書。愛而購之。市久之始
得。怪之以告許印林。印林曰。伯申先生曾發書於坊間。無
過問者。遂不再發。然大兄卽以此事詰弟。弟亦有詞也。韓
昌黎集。今人家傳戶誦矣。而歐陽文忠反不習之。然非其
集。廣播趙宋時。何以尙存哉。竊願揚子太元。統布人間。以
待後世之子雲也。大兄幸采納焉。愚弟王筠頓首。

南海朱子襄。名次琦。需次於晉。辛亥冬。余于役省城。一見
如故。壬子夏。余攝曲沃。子襄攝襄陵。顧不得時見。然每見

輒加親愛。余出於尋常。得聞其家六世同居。子襄十二歲時。阮芸臺相國節制兩廣。招致之。使入署讀書。凡六年。相國移節乃出。相國有國史子襄鈔之。於是多識。本朝名公鉅卿之政績。程春海侍郎主試廣東。激賞子襄對策。欲置第二。副主考持之。欲置榜尾。侍郎曰。如是則姑與之。副車第一。留待下科作解元可耳。及啟黏名。則子襄固優貢也。遂不中。徹棘後。侍郎詢問得其爲人。躬造訪焉。比其鄉舉入都。遂主侍郎家家多蓄。本朝諸名人文集。所有名公鉅卿之誌傳。子襄盡鈔之。以與國史相參檢。侍郎

謂之曰。近人所著古文。多未成就。子其專力於此。將來撰
爲國朝名臣言行錄。此不朽之業也。子襄謹如其命。次
第撰述。業已屬稟矣。子襄早失怙。叔父在堂。丁口近二百。
家法綦嚴。而門內雍穆。無閒言者。當其成進士後。某制府
欲爲四書院延師。其二已受朝貴薦剡。留其二以待實學。
謀諸致仕諸大吏。則以子襄應命。制軍使南海。合造廬敦
請子襄之兄。呼其小名。以稟白于叔父。曰。阿海年少。不堪
此任。且恐長其驕傲也。遂固辭。及壬子攝襄陵。自以爲不
習吏事。欲謝病歸。歸而詳述時事於叔父。如不得請。將仍

來晉供職得請卽不出矣。在此需次已五年。旅資皆出自兄弟之財。遠道寄將。恐其爲債帥。有妨于操守也。若夫子襄之愛余。尤出望外。凡余已刻之書。皆贈之矣。乃索刻而未成之句。讀辭以來。春寄贈。則以平陽顏玉農固其鄉人。是可託也。乃堅索草槩以去。更有奇者。索余小照。竊以此生有亦如無。未嘗作此。乃數經執訊。不能固辭。適翼城焦文起在署。使繪以相應。且告余曰。徵鄉刻資。廉君所著書。不過數百金。可以盡槩。意非爲君。又非爲己。將使三江浙閩之士。共明說文之學也。子襄之意。非所克堪。蓋其家太

和洋溢。故其於人也。苟有豪髮絲粟之長。輒相矜重。如此。平生所交之友。纏綿愷惻。以何子毅爲最。而猶少遜於子。裹以余得此。誠逾量矣。

先大人嘗曰。子孫於祖父遺書。不能繼修者。卽以原本發刻亦佳。此書甫屬州稿。因與玉山先生校而彙之。咸豐九年五月。男彥何謹識。